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262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二六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六二冊目錄

廣東省銀行季刊

第二卷第三期 一九四二年九月

第二卷第四期 一九四二年十二月

三七五

一

雲
也
坤

雲
也
坤

廣東省銀行季刊

第二卷 第三期 目 要

地方銀行問題特輯

統制個別商品的國際協定

章友江

論資本制度下的經濟安全計劃

衛士生

論鄉鎮造產

朱博能

閩金與美金的折合率

楊 樾

論地方銀行

劉耀泰

地方銀行之使命

朱伯康

地方銀行之理論的發展

周伯棟

省地方銀行發展論

駿 羽

省地方銀行與統一金融系統

張葆恒

省地方銀行與戰時金融政策

鍾承宗

省地方銀行的存在問題

邱寶鴻

從中樞及縣金融機構談到省地方銀行

劉溢平

戰時我國管理地方銀行問題的商榷

韋宇宙

建立縣銀行之商榷

伍連炎

物資問題與舶來物品國營政策

李雲輝

高利貸的本質及其作用

謝紹康

廣東合作事業發展的剖視

岑若冰

廣東戰時農業經濟建設之鳥瞰

歐華清

廣東省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廣東省銀行季刊目錄

第二卷 第三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三十日出版

地方銀行問題特輯

論地方銀行.....	劉耀燊	(一)
地方銀行之使命.....	朱伯康	(一七)
地方銀行之理論的發展.....	周伯棣	(二三)
省地方銀行發展論.....	凌羽	(二九)
省地方銀行與統一金融系統.....	張葆恒	(五一)
省地方銀行與戰時金融政策.....	鍾承宗	(五九)
省地方銀行的存在問題.....	邱寶鴻	(七一)
從中樞及縣金融機構談到省地方銀行.....	劉溢平	(八一)
戰時我國管理地方銀行問題的商榷.....	章宇宙	(八九)
建立縣銀行之商榷.....	伍連炎	(九五)

專論

統制個別商品的國際協定.....

章友江

(二〇七)

論資本制度下的經濟安全計劃.....衛士生 (一二一)

論鄉鎮造產.....朱博能 (一三三)

關金與美金的折合率.....楊樾 (一四七)

物資問題與舶來物品國營政策.....李雲輝 (一五七)

高利貸的本質及其作用.....謝紹康 (一六一)

廣東經濟

廣東合作事業發展的剖視.....岑若冰 (一七三)

廣東戰時農業經濟建設之鳥瞰.....歐華清 (一八九)

調查資料

廣東省各縣經濟調查彙報 (三十一年四月份至六月份)..... (一九九)

東莞縣

開建縣

從化縣

饒平黃崗

龍門縣

連縣

雲浮縣

大埔縣

德慶縣

連平縣

梅縣

封川縣

海康縣

普寧縣

翁源縣

懷德縣

東莞橫瀝新埠

台山縣

雲浮高村鄉

揭陽城

省外各地經濟調查彙報

(二二七)

(一) 柳州

(二) 梧州

廣東省各縣金融情況彙報(三十一年一月份至五月份)

(二六一)

曲江縣

從化縣

東莞縣

大埔縣

開平縣

新興縣

梅縣

興寧縣

普寧縣

台山縣

防城縣

樂昌縣

龍門縣

雲浮縣

連平縣

饒平縣

封川縣

海康縣

省外各地金融情況簡報

(二六六)

(一) 澳門

(三) 柳州

(二) 梧州

(四) 長汀

三月來超額商場動態概述(三十一、七、八、九月)

(二〇五)

統計資料

曲江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附圖)

(表一)

大埔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附圖)

(表二)

大埔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三)

龍縣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附圖)

(表四)

龍縣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五)

肇慶日用品零售物價指數(附圖)

(表六)

肇慶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七)

東莞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八)

從化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九)

新興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十)

曲江日用品零售物價統計表

(表十一)

曲江紗市趨勢

(表十二)

曲江糧食糖市趨勢

(表十三)

近四年來廣東大宗土貨出口總值暨分類價值比較表(附圖).....	(三一)
度量衡折合法(續).....	(三一七)

經濟大事日誌

國際.....	(三十一一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三三五)
國內.....	(三十一一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三三九)
省內.....	(三十一一年七月份至九月份)	(三四三)

特 輯

論 地 方 銀 行

劉 耀 泰

一、我國金融制度與地方銀行

我國當前金融制度的一個顯著的特徵，是地方銀行之存在和發展。所謂地方銀行，一般地包括着縣銀行、市銀行和省銀行的，然實際上，是以省銀行爲其具體的內容的。可以說，狹義地言之，現階段的地方銀行，毋寧主要地指各省之省立銀行或不用省銀行名義而性質相同的銀行。至於縣市等銀行，其數量與實力固微不足道，抑且其本身當未足以構成整個制度和能發生相當的作用。

在資本主義充分發達了的國家，由於現代金融制度之趨於集中和獨佔的發展，地方銀行的問題早已不復存在。各地方銀行不是已爲各大銀行所合併，就是已爲各大銀行之資本所支配。在英國，全國資金被控制於幾個曾經過不斷合併集中的過程的金融資本手中，商業銀行（Jointstock banks）成爲銀行制度中主要的和支配的骨幹，是早已無所謂地方銀行了。在美國，雖則各州仍有其州立銀行，但其活動對於全國的金融機構，不能發生怎樣大的影響，而且，自一九三四年以後，由於銀行恐慌的結果，不少的州立銀行已受着聯邦準備銀行制度的立法上與業務上的支配了。聯邦準備制已統御了全美的金融，聯邦準備銀行的機構成爲全美金融制度的核心。其餘若法國、德國，同樣雖則仍有地方銀行之存在，如前者之所謂地方與地區銀行（Local and Regional Banks），後者之所謂邦立銀行（State Banks），但此種銀行不是漸趨式微，即業務範圍日狹。雖然可爲例外者是德國之普魯士邦立銀行，但普魯士在地域上佔全德之大半，而其經濟之發達，已成爲全德之中心。就此而言，普魯士邦立銀行的名稱雖具着地方銀行的意味，而實質上，則已具着國家銀行的作用。

在社會主義國家的蘇聯中，同樣亦無所謂地方銀行問題。蘇聯社會主義的國民經濟之建立，是採着以計劃經濟爲方式的過程。計劃經濟之中心，是由政治經濟當局統制了全國的產業資源而作有機的開發和建設，因此，金融制度必然地與之配合而樹立起來，機構上則是集中的，運用上則

是自上而下的。在聯聯的信用制度中，只有一個短期信用的銀行，四個長期信用的銀行。這五個銀行的合作和分佈，構成全國的金融網。全國產業經濟之發達，都在這樣一個統一的，集中的和明晰的貨幣信用機構之融通而推進的。

所以在我國金融制度中，地方銀行固為一個主要的機構，而與各國的金融制度相比較，也是一個很明顯的唯一的特徵。那末，牠的存在，是不是違反現代金融制度的共同趨勢，而有落後性之風呢？抑亦基於我國情形之特殊呢？

如果不把經濟發展階段之不同和經濟情形之特殊來加以考慮，而單從現代各國金融的趨勢來評衡我國的金融制度中地方銀行之存在，那固然容易防於機械的技術的觀點的。現代金融制度之新趨勢是銀行之集中與事業之專營。所以向集中與專營這兩個趨勢發展，則是基於金融技術之改進觀點和現代經濟制度演進所促成的必然的結果。而後一個動因比前一個更為重要，更具決定的意義。從技術的觀點而言，銀行之所以集中，為的是擴大銀行之實力鞏固銀行之信用基礎，積極所以謀能對現代規模巨大的企業組織以融通，消極所以求對於社會經濟發展下的不可避免的恐慌以消弭。銀行之所以專營，為的是使銀行基於分工之效，更能擴大和發展其應有之機能；同時使各種產業部門都能依據其特定的金融獲得充分資金之供應。而且，銀行之集中與專營，提供一個系統化的組織化的金融機構，使國家經濟當局能充分的運用信用統制的手段來實現其經濟政策。因此，在目前計劃經濟與通貨管理之下，集中與專營不單為銀行理論之必然的歸趨，而且也為各國金融經濟當局之現實的要求。比如，由於解散一九三三年間所遭遇空前信用恐慌，德國當局曾經強制地在政府參與之下，令各大銀行合併及專業化，因而奠定今日納粹的戰時經濟之金融基礎。但是，這種樣的趨勢，是不是單純只是於技術的要求便能決定呢？現代的銀行雖然已獲得其獨立而資金基礎，雖然已取得控制社會經濟的力量，然而銀行制度究竟還是社會經濟制度之一環。其機能，其機構都須隨着整個社會經濟之發展而發展的。亦即是說，銀行制度雖因促進社會經濟之發展而發展，但其一，其發展的限度，最後仍受着經濟發展的階段所支配；制度之規模，活動之擴張，作用之特殊，必須對應着其作用中的經濟階段的。其二，社會經濟發展的法則，必然的同樣支配到銀行制度的內部來，由是銀行制度演進的過程，亦即體現社會經濟演進的過程。這一個過程是什麼呢？就是集中與獨佔。資本主義經濟體系之下，從資本之顯著的形態而區分，有三個階段：由產業資本到金融資本，由金融資本到現在的國家參與的資本。每一種資本形態之階段的出現，是資本集中與獨佔繼續擴大的結果。這些結果，都是透過銀行資本之活動而產生的。產業資本因銀行資本之結合而完成其集中與獨佔，銀行資本亦因與產業資本之結合而完成其集中與獨佔。雖然每一次集中與獨佔之完成，都經過一定型的恐慌。產業資本時期，銀行的機能主要限於促進產業之開發，一方面，產業部門與數量之興起者多，所需資本亦顯，另一方面資本主義初期之繁榮，資本之集積趨劇，因此銀行之數量是極多的，銀行制度是很紊亂的，銀行之實力是很薄弱的。金融資本時期，產業資本已與銀行資本相結合，此時銀行之為用，不復只在產業

之開發，而是在保證其結合的產業之利潤的獨佔與助長其產業之集中了。因此，過去雖然紛陳的銀行制度，已無復存在之可能，實力薄弱的銀行，漸從連續的經濟恐慌中消失而被實力較大的銀行所合併所合同了。因此，在金融資本時期，銀行資本透過與產業資本結合而活動的關係，其實力基礎是非常雄厚的，而且由於與各自不同的經濟部門之結合，銀行是在專營化下發揮分工之效的。所以不特產業資本之集中與獨佔之趨勢更強，而銀行資本之集中與獨佔亦更成為本身之緊張的要求。因為沒有這樣的實力集中而雄厚銀行資本，是不足以適應規模巨大的產業資本的。於是所謂銀行制度，便由現實所決定而單純化了。金融資本之活動，浸潤了整個國民經濟，都是在縱橫伸張自上而下的銀行資本之金融網而進行的。銀行制度真由幾個巨大的金融托辣斯的活動及其互相關連的機構所構成。英國的五大商業銀行，法國的四大金融組織，德國的四大銀行，便是這幾個國度銀行制度的骨幹。美國的聯邦準備制，骨子裏亦被支持於幾個金融資本如摩根等手中。這樣，像我們所謂地方銀行的機構，早就沒有存在，亦就不成其問題了。到了國家參與資本的時期，銀行制度之系統化、組織化更趨明顯。國家之所以參與銀行資本，首先是救濟陷於恐慌的金融資本，而主要的却在於整頓了金融信用這一個領導性的流通經濟部門，以保持國民經濟之安定，更從而運用這一個部門，推行一定的經濟政策以實現國家之目的。所以銀行制度簡直是受國家所支配而得直接改造以適應整個政策之便利了。為着信用之統制與財政之調達，為着配合一定系統的產業之建立與營運之開發，銀行制度之集中與專營更走上新的階段。

所以現代金融制度之集中與專營的傾向，是沿着資本主義經濟體制之集中與獨佔這個過程而生的技術上的要求，不過是針對着這個事實而獲得其根據而已。誠然，銀行制度本身來說，如上所述，這樣的趨勢是合理而有利的。在產業落後的國家，為消運流通部門的領導機能而促進產業部門之發達這種趨勢是值得把握的。不過，集中與專營之進程，既對應於各個經濟發展之階段而被決定，因而在產業當得開發的階段中，銀行之集中與專營，所能發生的積極作用，亦自有一定限度。第一、銀行集中，實力固因之而擴大。然此種集中並非略於金融資本下以產業資本與銀行資本相結合為背景之集中，所以未必能支配整個產業之發展；其次、產業發達之國度中，產業部門已各自形成有機的組織，其資金之運用則是集中的，其資金之週轉則是很靈活的。反之，產業在開發的國度中，產業當處於分散的與無機的狀態資金之要求則是很迫切的，資金之運用則是分散的，而資金之流轉也較遲緩的，所以銀行之集中與專營，未必能積極的達成徹底靈敏的作用的。反之，為配合商業經濟的特種環境，在集中原則之下採取着部分散立的制度，且為事實所必需。這樣的散立制度，似乎與集中專營之趨勢相違背，而實際則為實現集中與專營之前提條件。

我國目前正處於產業開發的階段。因此，銀行制度，就技術言，固力求趨於集中與專營；而就事實言，則仍不能不運用着部分散的散立制度。國營銀行的體系與地方銀行制度之並存，就是受着當前的經濟階段所決定的。由於國民經濟之尚未完成整個有機的體系，國營銀行之集中與專營，

當處於緩慢的進程。過去金融當局雖有全國性的八大專營銀行之設計，但爲事實所限，迄今只有四大國營銀行。而此四大銀行，業務上仍未有適當之劃分，資本上亦只得按時而增進，在整個金融制度中，牠們是取得領導的地位的，但對於整個國民經濟，則尙未能發生積極的支配作用。而且另一方面，牠們所能供應計劃下的國營事業之鉅大而急切的資金尙嫌不足，更無從兼顧中小產業部門以至地方經濟之特殊的與複雜的要求。因此，另一種金融機構之存在，以補國營銀行事業活動範圍之不足，自然是現實所必需的。在外國金融發展史上，這種金融機構都爲商業銀行。對於資本主義初期種種的產業部門之複雜的及急切的所需之資金，都由商業銀行所供應。例如德國商業發展之初期，普通銀行不但供給商業之短期資金，而且供給其長期資金。一八六〇年以後，德國產業之獲得空前發展，其主因即在於此。比利時之產業發展，亦利賴於商業銀行之投資。此外，如瑞典，如意大利都不出此例。不過，在我國民營的商業銀行之數量與實力，都很薄弱的，遠不足以適應廣泛的產業部門急劇之需要。並且由於前此經濟畸形之發展，商業銀行只集中於海岸一帶，只趨向於投機性的投資。與其說有利於國家經濟，毋寧是反而壓迫產業之發展。這樣對應於現實的要求，便展開省營的地方銀行制度了。地方銀行發展省內的經濟，溝通省際的經濟，配合地方當局建設計劃之所需，適應地方性的產業經濟開發之要求。如果說國營銀行所經營的對象，是全國經濟建設，則地方銀行所經營的對象爲地方的特殊經濟。國營銀行所融通的是大的產業部門，則地方銀行所融通的是中小的產業部門。國營銀行所運用的資金主要是長期性質的，是充用於機械資本的，則地方銀行所運用的資金則是短期性質的，是充用於流動資本的。由是觀之，地方銀行之開發地方經濟，即所以完成整個國民經濟融通中小產業部門，即所以構成大產業部門之基礎。而這些正是國營銀行體系所經營的對象。而且在國營銀行的機構尙未能遍設全國各地之際，端賴省營的地方銀行擴展其地方的金融網，從全國金融中心以至僻遠地域，構成脈絡的狀態。所以對於國營銀行之活動及發展，地方銀行實具有輔助的作用。

這樣的觀點和結論，也許對於只側重銀行本身發展的觀點的人們所不能同意的。但如果從國民經濟發展的觀點看來，則這個結論自是有其事實的根據的。我國各地方銀行之成立，卒在抗戰發生以前，而其獲得廣大的發展，則在抗戰發生以後。各地方銀行之經過其在抗戰前成立者，俱如出一轍。這些地方銀行都是由各省原日的官錢局演變而來，其間或全由省當局撥款經營，或由官民合營者。然在民國十六年以前，此種地方銀行實未足以言制度，有銀行之名，而無銀行之實。多爲地方軍閥所把持濫發鈔票，信用破產，以致頻頻倒閉，鮮有長久壽命者。民國十六年以後，由於全國漸趨統一，大局粗定，經濟發展之要求漸生，復經政府之管制，地方銀行乃逐漸粗具規模，奠定鞏固之基礎。直到抗戰前爲止，可說是地方銀行成立之繁盛時期。這時銀行之業務範圍是怎樣呢？普通爲：1. 經收各種存款；2. 貸放各種放款；3. 國內匯兌；4. 廣西、廣東、福建、浙江等省地方銀行，兼營國外匯兌；5. 貨物押匯；6. 買賣有價證券及股票；7. 農村放款及農倉儲押；8. 商業業務；9. 信託業務；10. 發行期票。

。此外受省府或財政部之委託辦理者，計有1.代理省縣金庫；2.發行省市縣公債及庫券與還本付息等事項；3.保管公共機關團體之財產及基金；4.代理收解各種款項；5.收買生金銀及各種貨幣；6.依法發行輔幣券；7.代人保管票據契約及其他貴重物品；8.代為經理公營事業；9.其他關於輔助經濟建設事業；10.對於救濟農村之低利貸款。按這種的分析，抗戰前的省地方銀行的業務多從事商業銀行之存放匯兌及商業票據之貼現或買賣的，農工礦各業放款殊少經營。實說不到發揮所謂「開辦本省金融輔助經濟建設」之作用。然此亦實為當時環境所限的：第一、一部份省地方銀行，當農支應一部份對省府之軍政貸款，順及發展及農工礦各業之力量有限；第二、有些省份的地方尚未得完全安穩，投資農工礦各業，資本與利潤俱無保障，且獲利期限太長，估壓資金為數太大，不若經濟商業放款，資金和利潤安全，且獲利實有把握而豐厚；第三、資本之薄弱，與當時各省銀行之各自為政，及中央尚缺乏嚴密之監督和融通資金之機會，亦有使地方銀行不向農工礦業投放之原因。因此如果說抗戰前各地方銀行之切實實能對地方有最密切之貢獻，且為各省所共同之現象者，那只是實制度多少之推遲。在各相繼極推廣農貸之下，合作事業亦從而推進，農村金融亦隨而復蘇，對於抗戰前一二年間的經濟景氣，實不無補助之處的。不過，抗戰以後，各省地方銀行的經營方針與業務都有大大的改變了。其改變的原因，一則由於抗戰後所展開的戰時經濟之要求，一則由於中央金融當局之指導協助及監督。抗戰以後，沿海都市淪陷，海外貿易路線被封鎖，全國走上戰時經濟的階段，一方面謀生產之積極增加，以解決物產問題，一方面須謀各地金融之活潑調劑以保持社會生活之安定。這二者都須通過金融機構之活動始能發生作用的。同時物資短絀之下，各生產部門都受刺激而擴張。從中小工業以至合作社及家庭的手工業，從都市以至農村，都劇烈的在需求資金之流通，始能開展。然而經營四大銀行的金融網尚未全國普遍化的時，商業銀行在初期說不到移到後方來，於是地方金融的領導機構的省銀行，便定完全負上這個責任了。省地方銀行地位之日益重要，可在中央金融當局對其指導的過程顯示出來：

第一、為充實省銀行的實力，使其充分展開省利於戰時經濟之業務，中央財政當局指定一部份省銀行資本之擴充。並加股參與。省地方銀行之資本來源，過去多由各該省政府單獨籌集者。然抗戰後，由財政部以部股參加地方銀行之股份者，則有江蘇銀行、廣東省銀行、四川省銀行，此如抗戰以前，廣東省銀行，對地方金融之維持，不遺餘力，即以二十八年為例，該行所接受之華僑匯款達三千餘萬元，存款達九千餘萬元。故財部為加強其實力起見，由部撥足其資本達一千萬元之數。又如四川省銀行，經徹底改組，並經一次整理後，財部於二十九年十月以該行地位重要，亦參加部股二百萬元，合省府資本四百萬元，商股四百萬元，共達資本一千萬元，並選派董監事，指導其業務。

第二、財政當局對省地方銀行之指導，積極不遺餘力，並盡量予以協助。廿七年四月財部公佈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以調劑戰時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雄厚抗戰力量。綱要中規定各地方金融機構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並增加

下列各項業務：1. 農業倉庫之經營；2. 農產品之儲押；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5. 農產聚積之承受或貼現；6.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續收收益之土地房屋之抵押；7.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8.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9.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10. 照常票息之公司股票抵押；11. 農林漁業礦業用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分押。這些是說財政部充分運用和誘導省地方銀行這個機構來投資農工商礦各業之開發的。一方面，儘量予以融通資金之便利，領券之準備不只限於法幣與公債，且包括著其他種種產品與有價證券；另一方面，則指定其業務範圍，使促進地方經濟之開發與建設。這種建設無疑是著眼於農業中短期信用、中小工商業之融資的。然除此以外，財政當局復于廿七年六月在漢召集全國各地金融界主管人員開第一次地方金融會議，討論如何改善地方金融機構之實施辦法，以充份發揮其功能之外，并議決：扶助內地必需品生產事業，推廣農村貸款，繼續供給信用借款，及增設內地地方金融機關。完成金融網等案。廿八年三月，復在陪都召開第二次會議，討論此後各省地方銀行增強機構，改善業務，增加生產，促進輸出，平衡物價，接濟民食，開發富源等案。內容極有詳盡週妥。到廿九年五月，又公佈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十九條，使貸予正當小工商業者以營運資金補助各該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品之供給，並規定為從事此種貸款而資金不足時，得向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而借之。

從這兩點看來，省地方銀行對於地方經濟事業，實居領導的機構，因為省的經濟事業，都以中小型的農工部門為主，而財政當局所規定，正是使省地方銀行之活動，專向於中小型的農工業信用發展。而對於國營銀行則具着輔助之作用的。因為省銀行之活動，既集中於全省各地之中小農工業部門，而省銀行之融資，則得自國營的金融機構。由是省地方銀行所成立之金融網，同樣的亦即國營金融機構之金融力量之伸張。

所以，戰事發生後省地方銀行之發展，實為適應戰時經濟的要求所必需，而財政當局對這個機構之指導與誘掖，更說明其存在之重要。省地方銀行在我國金融制度中之翹然存在，實自有其特殊的階段上之意義的。

二、省地方銀行業務與地方經濟

理論之展開，更需事實上之實證。這裡我們且進而觀察地方銀行對地方經濟發展之扶助與促進，達至怎樣的程度，其對中央金融政策及物資政策之推行，又發生怎樣的作用。

從資本言，省地方銀行的資本額，有好幾間的實數是足與國家營的金融機關媲美的。中央銀行的一萬萬元資本不計外，中國銀行資本為四千萬